

致辞

立法会：署理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就 《追加拨款（2011–2012 年度）条例草案》致辞全文 (只有中文)

2012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

以下为署理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梁凤仪今日（六月十三日）在立法会会议上就《追加拨款（2011-2012 年度）条例草案》的致辞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动议二读《追加拨款（2011-2012 年度）条例草案》。

《公共财政条例》第 9 条规定：「在结算任何财政年度的帐目时，记在任何总目上的开支如超逾拨款条例拨予该总目的款额，超额之数须包括在追加拨款条例草案内，而该条例草案须在出现该超额开支的财政年度终结后，于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提交立法会。」

2011-12 财政年度的帐目现已完成结算，在 83 个开支总目中，有 38 个超出《2011 年拨款条例》原先拨给该等总目的款项，有关的额外支出，主要是为了应付 2011 年公务员薪酬调整、实施「\$6,000 计划」，以及向关爱基金、精英运动员发展基金及自资专上教育基金注资。所有超额开支均已获得财务委员会批准或该委员会授权批准，给予追加拨款。

现提出《追加拨款（2011-2012 年度）条例草案》，以便对该 38 个开支总目所需合共约 541 亿元的追加拨款，给予正式的法律权力依据。

多谢主席。

完